（上接B197版）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综合性医用高值耗材供应商，为了把握行业需求与政策支持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未来将继续以骨科植入性高值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在增加人工关节、运动医学等骨科产品规模与品类的同时，拓展颅颌面外科、普外科、微创外科及齿科等医用高值耗材领域。不断加大创新性医用高值耗材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创新能力，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及确保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进行投入，扩大重点产品的生产产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骨科植入性高值耗材及口腔种植体的生产产能，在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扩张的过程中保障产品供应，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的阶段，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环节对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也将使用一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得公司能够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并且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亦将得到有效提高，公司将更好地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产能逐步释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36,500.00万元、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36,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公司将择机启动发行。

4、注重人才储备，强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持续注重员工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不断优化内部培训的课程体系与讲师体系，保证培训的效果。同时，更加注重员工培养的系统性与独特性，建立管理与技术职业发展双通道和完整清晰的公司级人才档案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人才。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于2020年6月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名，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此次解禁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与个人的长远发展相结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以及员工个人成长的实现。2021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6.20万股。新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5、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通过投资者来电、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投资者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提问都能及时有效回复，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在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2019年利润分配议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402,23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359,060元。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均超过50%，累计派发现金股利6.02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博精工、博益宁、尼罗马特、沃思坦、百齿泰、萨科、施爱德、沃尔德、大博颖精、美精技、大博智利、漳州隆康顺、漳州施爱康、大博俄罗斯公司、安徽卓烨、卓迈康、上海大博公司、医耗网、大博创新科技、博唯。与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医耗网、大博创新科技、博唯公司。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4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完成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86,860,209.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684,140.68元，基本每股收益1.5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37,596,622.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3,900,958.01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684,140.6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2,258,499.71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须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提供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随着公司在业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管理和日常工作中贯彻始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有效的执行与落实。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方面不存在内部控 制缺陷，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请查阅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80,000元（税前），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不超过1亿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不超过6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不超过1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亿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1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 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5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8、《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1 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8.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7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若楠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8.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4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86,860,209.2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684,140.68元，基本每股收益1.5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37,596,622.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3,900,958.01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684,140.6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2,258,499.71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80,000元（税前），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 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46,35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2,830.19万元，对应增值税进项税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35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3.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621.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474.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30.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410.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0.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884.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00.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37.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37.1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82005	——	2020年12月11日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87100120000001120	——	2020年5月20日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6900121010506	637.1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0373001040009919	——	2020年12月9日已销户
合 计		637.18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4/9-2023/4/9	3.66%
合 计				1,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2月21日的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1月9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3月26日的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4月13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等项目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在投入后将为公司持续进行品牌选产、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客户维系提供重要支持，其效益体现在各产品的市场成果，因此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1,71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21.86万元。该募投项目拟通过设立营销培训中心，承担公司的市场宣传、客户培训及各区域销售队伍的管理；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配送网点，为辐射区域的经销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以确保全产品线供应的时效性以及终端的配送需求。公司原计划建设五个营销培训中心及 23个营销配送网点，综合考虑市场及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将营销培训中心及营销配送网点的建设相结合，逐步完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营销培训中心及配送网点的建设。

基于营销配送网络已初步形成，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公司已对"营销配送网点"项目作如下变更：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营销培训中心	5,875.00	5,715.00
2	营销配送网点	3,840.00	
3	营销网络系统	2,000.00	1,000.00
合 计		11,715.00	6,715.00

(2)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50,927.83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8,00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数据显示，2018年创伤市场销售规模为75亿元，较2017年增长13.64%。2018年脊柱市场销售规模约为76亿元，较2017年增长16.92%。创伤及脊柱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创伤、脊柱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结合后续厂房建设资金规划，需加大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因此，公司已将"营销网络建设" 募投金额调整5,000.00万元至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带来更大的效用。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方式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变更前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
	变更后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1-3号厂房一楼J区〔注2〕

〔注1〕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为公司自有厂房

〔注2〕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1-3 号厂房一楼J区为公司租赁厂房

2.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拟在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的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更好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厂区附近租用合适厂房，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安置于租用的厂房中生产，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该募投项目实施。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 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建设项目已经完成

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创伤脊柱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新厂房建设需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进行特制化的设计，在设计方案评审讨论环节耗时较长，导致一定程度延缓了本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整体进度规划，公司拟将创伤脊柱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基本形成，后续将根据现实需要对营销网点进行补充，同时各个营销网点信息化建设尚在完善之中，因此，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建设项目已经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2,621.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84.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3%								
承诺投资项目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是	18,000.00	23,000.00	3,557.85	23,826.56	103.59	2021-6-30	21,350.89	是	否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413.53	6,494.07	108.23	2021-6-30	311.80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4,175.96	8,219.15	91.32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621.86	4,621.86	263.25	5,345.06	115.65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621.86	42,621.86	10,410.59	43,884.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三）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1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334.98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先期投入2,134.97万元；(2)关节假体投产项目先期投入200.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所述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 该项目仅部分设备投产及产生经济效益，整体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达产；(2) 关节假体系列产品属公司近年来新产品线，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及销量处于逐步释放及增加过程中。因此与承诺效益暂无可比性。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2020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2020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5）风险投资	是	2020年度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2020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是否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020年年度公司未对外担保。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适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李辉 10天 林琳 10天 王艳艳 10天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684,140.6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2,258,499.71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漳州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漳州三院")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与漳州三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1.33万元；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参股公司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与检测中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15.67万元。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6.55	315.67
采购固定资产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药品）	市场定价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	15.45	161.54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50.00	–	19.79
临床研发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凝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		0.03
合计				850.00		497.03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315.67	200	1.90		
采购固定资产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	–	3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161.54	–	0.10	–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19.79	20	100	–	
临床研发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	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凝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	–	–	
合计			497.03	1,150.00		–56.78%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2014年5月16日核发的48965210X35060311A100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该医院系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漳州市第三医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黄建宝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52号2#楼501单元

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25%，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75%。

截至2019年末，检测中心总资产 987.71万元，净资产525.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42.91万元，净利润-31.1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设备以及销售商品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2020年度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参考项，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志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8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大博医疗IR"小程序举行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大博医疗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下转B199版）